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圖書館使用規則

中華民國88年02月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3年08月29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5年08月28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關西高中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充分發館藏效用，支援教學與研究，特定國立關西高中圖書館使用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二、本館主服務對象：

凡本校教職員工(含館際合作學校持卡人員)及學生均可於規定時內入館使用各項資源，校外人士需先徵得管理員之同意方可入館使用。

三、開放時間：

（一）學期中：

1. 週一至週五：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。

2. 國定、校定及例假日不開館。

（二）遇有特殊情況時，本館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開館時間。

四、圖書館借閱：

（一）本館採開架式，讀者可自由進入取閱所需書籍，並憑證於開館後至閉館前 30 分鐘，親自（並持卡）向出納台辦理借書手續。

（二）本館館藏之與圖參考書、工具書、報紙、當期期刊及特殊資料等，均限館內閱覽，不得外借。

（三）讀者每人最借出冊數及期限規定如下：

1. 教職員工：借出圖書總數為十冊，借期三十日（但公務上所需參考之書籍，另簽核辦理者不在此限）。

2. 學生：借出圖書總數為五冊，借期二週。

3. 上學期借書於一月十日前歸還；下學期借書於六月二十日(高三-五月二十日)前歸還。

（三）借書逾期未還書者，停止其借書權利二週。

（四）凡教職員離職、學生畢業、退學、休學者所借圖書需於離校前需悉數歸還。

（五）本館遇有清查、整理和裝訂圖書之需要時，得索回借出之圖書。

五、圖書資料如有遺失、或因圈點、撕破、割頁、批註、污損及其他損壞至不堪用時，借書人應購買原書償還或照時價賠償。

六、研究室(閱境)之使用

凡本校教職員均可向本館提申請，於開放時間進入使用。相關使用辦法另訂之。

七、違規處理

1. 讀者未經辦理借書手續，而擅自攜帶本館圖書資料離館者，校內讀者依校規處理，校外讀者一律移送法辦。

2. 讀者進入本館應衣履整齊、保持肅靜、維護環境清潔，並不得攜帶飲料、食物入內。違者飭令其離館。

八、附則：本規則經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九、另各項閱讀推動活動、場館借用及影印使用規定，請洽網際網路圖書館首頁項下查詢。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圖書館視聽室(藝展中心)使用規則

中華民國88年02月 圖書館委員會訂定通過
113年08月29日圖書館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館設有團體視聽室，為維護及管理本館設備，以發揮視聽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均得向本館提出申請，於開放時間內進入使用，惟學生限使用前需經導師或指導老師事先核可，方能向本館提出使用申請（需於學校網頁「使用場地預約登記」中預約登記）。
- 三、進入視聽室前，需將私人物品置於室外存物櫃中；進入室內應保持肅靜，不得攜帶飲料、食物入內。
- 四、限使用本館館藏之各類軟體，請勿自行攜帶軟體入內使用，並需遵守著作權之法令規定。
- 五、各項視聽器材，務請善加愛護，不諳使用方法者，應請圖書館館務人員協助。
- 六、損壞本室各項設備或資料時，除需賠償外，本館得暫停其使用本室之權利。
- 七、開放時間：登記單位若有衝突以教學活動及圖書館研習優先。
 - (一) 學期中：1. 教職員工：08:00至16:00、2. 學生：12:00至13:00
 - (二) 寒暑假另訂
 - (三) 例假日不開放
- 八、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圖書館教師研究室(閱境)使用規則

88年02月 日管理委員會訂定通過
113年08月29日圖書館委員會審議通過
115年08月28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館設研究室 **六** 間，凡本校教職員均得向本館提出申請，於本館開放時間內進入使用。
- 二、申請人應至圖書館辦公室填妥申請單，並領取鑰匙，鑰匙不得複製或轉借他人使用。
- 三、使用研究室請保持肅靜，並請勿飲食以維清潔。**(寒暑假及假日不開放)**
- 四、借用人於每次使用完離開前應將使用電腦或視聽設備關機，並熄燈、關門窗、上鎖。
- 五、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項次	使用日期 (年月日)	使用節次 (或時間)	借用人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